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80、40102、40357、5754、587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認購事項

於2026年10月23日，認購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向由普通合夥人在澳門設立的基金承諾出資最多1,365,03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325,271,845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為5%或以上，但全部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於2026年10月23日，認購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向由普通合夥人在澳門設立的基金承諾出資最多1,365,03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325,271,845港元)。茲另提述澳門政府於2026年10月23日就基金刊發的新聞稿，全文可於以下連結查閱：<https://www.gcs.gov.mo/news/detail/zh-hant/N26JWgqVqv>。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就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而言，認購人亦已訂立慣常基金文件，包括有限合夥協議。

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承諾及付款：認購人的資本承擔最多為1,365,030,000澳門元。提款須提前至少30日發出書面通知，惟於緊急或特殊情況下，通知期可縮短至付款到期日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就計算認購人根據博彩批給合同所履行的投資義務而言，其向基金作出的出資將被視為已履行相同金額的投資義務。
- 生效及交割：認購人將於交割日獲接納為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協議將於完成所需簽署及監管備案手續後生效，或於適用法律規定的較後日期生效。
- 轉讓限制：基金權益的轉讓須取得普通合夥人或管理實體的事先書面同意，並須符合有限合夥協議項下適用的轉讓規定。於轉讓後，作出轉讓的博彩承批公司仍須就受讓人未能支付的任何款項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 期限：自交割日起計15年，可予延期最多兩次，每次續期一年。
- 投資目標：基金將投資於屬於以下範圍的商業可持續項目：
- (i) 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領域，尤其是引入新興產業、推動產業轉型升級、支持科技成果轉化及初創科技企業發展的投資項目；
 - (ii) 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產業升級、科技創新及民生保障的領域；

- (iii) 符合澳門發展戰略定位且能充分發揮其獨特優勢的領域；
- (iv) 支持澳門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以及與粵港澳大灣區聯動發展的投資項目；及
- (v) 其他符合澳門政府政策方向的投資項目。

分派：投資組合所產生的可分派收益按照基金各參與合夥人各自的分配比例進行分配，而各有限合夥人將獲得分配予其的全部款項。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3日、2022年11月27日及2022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人向澳門政府提交博彩批給標書、認購人獲臨時授予博彩批給，以及認購人根據博彩批給合同正式獲授予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博彩批給。根據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投入於基金的認購事項金額將構成非博彩投資，並用於履行認購人根據博彩批給合同所承諾的投資義務。認購事項展示本公司對澳門政府政策的支持，包括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認購事項的條款乃由認購人與普通合夥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審慎考慮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認購人

本公司(透過認購人)為澳門娛樂場度假村勝地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獲許可在澳門發展、擁有及經營娛樂場的六項批給之一，目前擁有及經營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

基金、普通合夥人及管理實體

基金為一項於澳門新設立的有限合夥基金。普通合夥人為一間由澳門政府根據澳門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基金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實體為一間根據澳門法律成立的公司，負責管理基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為5%或以上，但全部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	指基金完成商業登記的日期
「本公司」	指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引導基金二號有限合夥基金，一項由普通合夥人在澳門設立的有限合夥基金
「博彩批給合同」	指認購人與澳門政府就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訂立的最終博彩批給合同
「普通合夥人」	指澳門項目管理(二號)一人有限公司，一間由澳門政府根據澳門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註冊編號為114856(SO)
「有限合夥協議」	指普通合夥人、認購人、澳門其他五間博彩承批公司及管理實體於2026年10月23日就基金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澳門政府
「管理實體」	指澳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澳門法律成立的公司
「澳門元」	指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股東」	指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基金權益
「認購協議」	指認購人與普通合夥人於2026年10月2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向基金承擔最多1,365,03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325,271,845港元)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6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Jacqui Krum及Julie M. Cameron-Doe；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

本公告包含澳門元與港元之貨幣換算，匯率為1港元兌1.03澳門元，僅供說明用途。